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開設畫廊展示珍藏的知名畫作，並製作導覽手冊等行為，是否會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名畫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，在畫廊中展示這些畫作，並製作畫廊之導覽手冊等行為，雖然涉及「公開展示」、「重製」及「散布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但依著作權法第 57 條及 63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只要是畫作（包括「著作原件」或「合法重製物」）的所有人，就可以公開展示這些畫作，且如果是為了向參觀人解說著作，而將畫作重製於說明書內並散布予公眾，也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！

商標

問：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據以評定商標需檢附之使用證據，在國外使用是否亦可接受？

答：商標法新增據以評定商標註冊滿 3 年者，應檢附使用證據的規定，是適用於主張他人商標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，亦即，指與在我國先註冊的商標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者而言，故該據爭註冊商標證明有使用，即應以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，在我國領域內是否真實使用商標為斷。

問：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對據以評定商標使用證據的審查標準為何？和商標廢止案的審查標準是否相同？

答：據以評定商標的使用證據和商標廢止案的使用證據採相同審查標準，所提出的使用證據，均應足以證明商標的真實使用，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（商標法第 57 條第 3 項），不宜臨訟製作或提出象徵性的使用資料，如：商標權人所舉證據資料為國內報紙分類廣告，其刊登方式只是標示獲准註冊的商標圖樣及指定的商品／服務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上交易習慣，很難認定其係為行銷目的，在商業上確實有促銷其實際經營的商品／服務情形，即不是真實的使用。